

信用卡代繳路邊停車費用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本人）茲向凱基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請委託（或終止）以本人之凱基銀行信用卡代繳路邊停車費用，並同意依貴行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 此致 凱基銀行支付金融處

持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卡卡號	卡片效期(MM/YY)		/		
聯絡資訊	手機	電子郵件	立約定書人簽名		
代繳內容					
申請類別		代扣之縣市	車種(請勾選)		車號 (代扣不限車籍)
申請	終止		汽車	機車	
					-
					-
					-

* 可代扣之縣市包含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 電子郵件及行動電話為代繳成功或失敗通知之重要管道，請務必填寫。

* 請勾選<v>申請/終止信用卡代扣繳路邊停車費服務，若未勾選則視同申請。

注意事項：

- 信用卡代繳路邊停車費服務限正卡人才可申請。約定書內容請勿塗改，否則不接受辦理。填寫完畢並簽名後，請傳真或郵寄本行。
- 本行『信用卡自動扣繳路邊停車費』適用縣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如有重複繳費或其他扣款問題，請聯絡各地方停管處。本行僅提供代繳服務，無法辦理退費。
- 本行收到本約定書後，約3~5個工作天，將通知立書人申請結果(扣帳成功者將發送電子郵件通知；扣帳失敗者將發送簡訊通知)，未收到通知者，請洽本行客服(02)8023-9088查詢。
- 曾於本行或他行辦理代繳者，須先終止原約定完成，方能委託申請本約定之自動扣繳。
- 本約定指定接受通知之手機號碼僅供本申請用。在卡片有效情況下，欲變更本約定之手機號碼及變更代扣繳之信用卡號者須重填本約定書予本行，修改成功後，本行不另行通知。

『信用卡自動扣繳路邊停車費約定事項』

-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本人)為貴行所發行之正卡持卡人身份，委託貴行以本人持有之有效信用卡正卡代扣繳本項路邊停車費用。
- 本人委託/終止貴行代扣繳之路邊停車費用，應填具本申請書並於立約定書人簽名欄簽上與本人之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之簽名，且同意以本申請書為同意委託/終止代扣繳之憑據，無需另行使用簽帳單。如以傳真方式執行本項業務，本人同意以本申請書之傳真本為同意委託/終止代繳之憑證。
- 本人如選擇以傳真方式執行本交易，應經由本約定書指定傳真專線送交貴行，貴行有權決定是否受理，並保留隨時停止提供此項傳真申請之權利。有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發生，本人同意自負其責。
- 本人同意貴行及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本人向貴行申請本約定後，於貴行接受委託並開始履行代扣繳前之停車費用仍應由本人或車主自行繳納(生效日為貴行鍵檔申請書後通知之生效日，請注意電子郵件通知生效日或向本行客服中心查詢)。
- 貴行受託繳費後，其費用收據以人工計時繳費通知單及信用卡帳單路邊停車費代扣繳明細取代，貴行不需負責寄送繳費通知及明細。貴行已代扣繳之費用明細將列示於本人信用卡帳單中，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將不另行寄發繳費通知，本人不得以自己或車主未收到繳費通知為由，而拒絕向貴行繳納貴行已代扣繳之費用。
- 本人約定代扣繳之車輛車號若有異動應注意生效日期，未生效前所產生相關費用、退費或罰款將由本人向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申辦。
- 本人若需變更原指定代扣繳之約定車輛車號，需重新填寫申請書提出申請，並同時依本約定事項辦理終止原委託代扣繳之約定。
- 本人未終止委託代扣繳之約定前，須依信用卡契約及本約定事項向貴行繳納已代扣繳之停車費用。本人如對貴行已代扣繳之費用有爭議時，應自行向各縣市停車

- 管理單位查詢並尋求解決，不得以此為由，拒絕向貴行繳納貴行已代繳之費用。如經確認費用應減收或補收時，亦由該停車公用事業單位直接與本人處理。
- 前條爭議款項，如貴行認為有應由貴行自行調查之必要時，本人有向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調閱使用、計費紀錄提供貴行，並配合貴行調查之義務。本人若有違反本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
- 貴行提供之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僅為“服務性質”，並無通知或提醒之義務，本人不以“未收到通知提醒信件”或“手機號碼登錄錯誤”等作為逾期繳款之申訴原因。
- 本人若更改手機號碼，將主動填寫此申請書通知貴行，變更手機簡訊號碼，否則無法收到相關簡訊通知，將自行負責。
- 本人信用卡之信用額度餘額應足敷本項扣繳當時應繳費用，若扣繳當時信用卡額度不足或本人之信用卡遇有停用、遲繳、超額、未開卡及其他信用貶落事項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扣繳成功則當次不予代扣，若造成罰款或有其他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若本人指定之信用卡契約解除或終止(含申請停用、掛失、不續卡、強制停用等卡片無效之情形發生)，或有其他信用瑕疵、貶落等情事，貴行無須另行通知，得逕行終止與本人間本項代扣繳約定，後續之停車費用本人將自行採其他通路繳款，若因而逾期罰款產生，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本人信用卡因遺失、毀損、到期續卡等情事換發新卡時，貴行得自動將委託代繳停車費之設定轉換至新卡，本人不須重填本約定書。
- 貴行或本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扣繳約定。惟本人終止代扣繳約定時，需重新填寫本約定書並於委託內容勾選終止(簽名樣式需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送交貴行；於貴行接受終止代扣繳申請並停止代扣繳前，貴行仍依原約定代扣繳停車公用事業等費用，本人不得拒絕向貴行繳納貴行已代扣繳之費用。
- 貴行以本人之信用卡代扣繳後，該筆費用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應付帳款，本人於收到當月份之信用卡帳單後，可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全部繳清，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加計循環信用利息。
- 貴行可保留申請代扣繳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費用最後核決權限。
- 雙方之約定如有未盡事宜者，本人同意悉依法令、貴行信用卡契約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表填妥後請傳真或郵寄回『凱基銀行信用卡帳務(888)』

傳真專線：(02)8668-8933

郵寄地址：104 台北郵政 112-208 號信箱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務必於傳真後 3 個工作天、郵寄後 5 個工作天來電(02)8023-9088 確認本行已收件登錄成功。

客服專員： (分機：)